各层次博士条件及待遇

    （一）各层次博士要求和条件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第一**  **层次** | 年龄不超过40周岁，近五年（博士在读期间和工作期间）科研成果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  1.近五年作为首位人员在SCI(SSCI)二区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5篇或在CSSCI前20%刊物发表论文5篇，或论文单篇SCI影响因子≥10.0或累计SCI影响因子≥20.0。  2.近五年至少主持过1项省部级科研项目。  3.作为主要完成人（排名前五）获得国家级科研奖励；或省部级科技奖励一等奖前三位、二等奖前二位、三等奖首位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首位。 |
| **第二**  **层次** | 年龄不超过40周岁，近五年（博士在读期间和工作期间）科研成果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  1.近五年作为首位人员在SCI(SSCI)二区以上刊物发表论文3篇或在CSSCI前20%刊物发表论文3篇，或论文单篇SCI影响因子≥5.0或累计SCI影响因子≥10.0。  2. 作为主要完成人（排名第一）获得市级科研奖励一等奖；或省部级科技奖励三等奖及以上前三位。 |
| **第三**  **层次** | 年龄一般不超过35周岁；能胜任岗位工作，有扎实的科研基础，近五年（博士在读期间和工作期间）作为首位人员发表SCI(SSCI)或中文核心期刊论文1篇及以上。 |

（二）相关层次博士待遇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类别** | **安家费1** | **安家费2** | **博士科研基金** | **配偶**  **工作** | **其他待遇** |
| **第一层次** | 80万元 | 1.博士期间以第一作者（排名第一）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，被SCI（SSCI）收录者，论文按影响因子1分1万增加安家费。  2.全日制大学本科、硕士、博士毕业学校均为211、985、双一流建设高校的，另加5万元安家费。 | 100万元 | 符合医院人员控制总量、人事代理招聘条件的，优先招聘纳入控制总量、人事代理。不符合上述公开招聘条件的安排人才派遣岗位。 | 1.总量控制备案制管理，享受事业编制工资福利待遇。  2.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期间，发放固定绩效奖金5000元/月。无规培要求专业入职一年内，发放固定绩效奖金5000元/月。  3.入职后一年内，按照1500元/月报销过渡房租赁费用。  4.报销符合我院规定的来院考察往返路费及住宿费。  5.符合省“青优计划”的优秀青年人才，按照在事业单位工作每满1年补贴5万元，最高补贴3年15万元的标准发放生活补贴。  6.首次在济宁市参加社会保险并正常缴费的，享受每人3000元/月补贴，连续发放3年。  7.来济宁初次就业，3年内在济宁购买商品住房的，市财政给予10万元的购房补贴，其中对全球TOP200院校的博士研究生给予20万元的购房补贴。 |
| **第二层次** | 70万元 | 60万元 |
| **第三层次** | 60万元 | 40万元 |